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41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、112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1024197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419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並請協助公告並廣為宣傳鼓勵相關團體踴躍申請薦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62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獎項，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請貴校於本（111）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終身貢獻獎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（三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


111/12/06



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